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17-047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财务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述新准则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支科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